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评函〔2022〕19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撤销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（2X660MW）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意见

国能（福州）热电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申请撤销〈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(2X660MW)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〉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如下:

同意撤销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（2X660MW）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闽环保评〔2016〕17号）。

若该项目继续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司应当重新组织编制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

境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动工建设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